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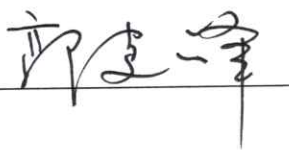
《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14日，以人民币1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124.13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署：

张 辉 

郭建峰 

沈根宝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